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金 坛 开 放 大 学

常州市金坛区技工学校

关于“文明风采”大赛获奖作品指导教师的奖励办法

（ 试 行 稿 ）

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德育内容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积极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和江苏省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竞赛活动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“文明风采”大赛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竞赛类型（分为三类）

一类：展示类和FLASH动漫类；

二类：征文类和设计类；

三类：摄影类。

二、奖励办法（国家级和省级可重复计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次  类型 | 一等奖 | | 二等奖 | | 三等奖 | |
| 国家级 | 江苏省 | 国家级 | 江苏省 | 国家级 | 江苏省 |
| 一类 | 1000元 | 600元 | 600元 | 400元 | 400元 | 200元 |
| 二类 | 600元 | 400元 | 400元 | 200元 | 200元 | 100元 |
| 三类 | 400元 | 200元 | 200元 | 100元 | 100元 | 60元 |

备注：以作品获奖计算，如一位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则根据各个作品奖项予以累计。

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2016年9月30日